|  |  |
| --- | --- |
| 申請編號： |  LP |

**申請表格C**

**民政事務總署　元朗民政事務處**

**元朗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

**租用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計劃申請表格**

**(適用於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租用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本申請表格要求填寫的資料，會用作審批申請、通知申請結果、計算使用率、收取費用(如需收費)，以及記錄用途。
2. 遞交申請表格前，請參閱《元朗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租用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計劃指南和條件》。

|  |
| --- |
| 申請租用地點及時段　 |
| 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 | □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四(202 年 月 日)下午8時至10時 |
| □ 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四(202 年 月 日)下午8時至11時 |

 |
|  |

|  |
| --- |
| 1. **申請團體(元朗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資料**
 |
|  | 名稱 | (中文)： |  |
|  |  | (英文)： |  |
| s | 辦事處地址： |  |
|  | 電話： |  | 傳真： |  |
|  | 活動聯絡人姓名： |  | 電話： |  | （辦公時間） |  | (非辦公時間) |

|  |  |
| --- | --- |
| **2.** | **申請用途** |
|  | 申請會議室作本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之用。預計參加人數是　　　　名，會議名稱是： 　　　　　  |

|  |  |
| --- | --- |
| **3.** | **申請租用的設施** |
| (朗屏社區會堂可供借用物資及數量，請參閱《元朗民政事務處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及條件》附件VII)　(請在欲借用物資／器材的方格內填上「✓」號，並註明租用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摺枱 張 | □ | 疊椅 張 | □ | 投影機及投影幕 | □ | 白板 |
| □ | 音響設備 | □ | 有線咪 支 | □ | 無線咪 支 |  |  |

|  |  |
| --- | --- |
| **4.** | **聲明** |

* 本法團／業主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現謹聲明本法團／業主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屬於非牟利團體(註：請提交有效証明文件及會章)，並申請豁免收費。
* 本法團／業主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明白如申請豁免收費，本法團／業主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必須符合《元朗民政事務處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及條件》附件II內之豁免收費條件，並不可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本法團／業主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已閱悉《元朗民政事務處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及條件》及《元朗區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租用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計劃指南和條件》，亦明白該等設施的使用條件，並願意完全遵守。

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本法團／業主委員會／鄉事委員會(申請機構)現謹聲明：

1. 申請機構本身及獲准進入其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均不會在該(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以及
2. 申請機構本身及獲准進入其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在該(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所有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

申請機構明白，民政事務處可隨時在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需要時，撤回批准、即時終止讓申請機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其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機構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機構亦明白，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申請機構及合辦/協辦機構(如有)謹此聲明，在本表格填寫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申請機構已細閱本表格所夾附的《元朗民政事務處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及條件(適用於朗屏社區會堂/天晴社區會堂/天耀社區中心/天瑞社區中心/天暉路社區會堂/元朗市東社區會堂)》(2023年1月修訂版)及其附件一所載的租用上述設施的規定及條件，並同意遵從各項規定。申請機構完全明白並確認，如違反有關規定或條件，其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權利會立即被撤銷，而申請機構亦不會獲得任何形式的賠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團／業主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正式印鑑 |  | 簽署 |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  |
|  |  |  |
| 職位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附註: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可能會為此目的而向有關方面披露。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函元朗民政事務處(地址：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五樓)公開資料主任。 |